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卢召义先生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融金属表面处理（安平）科技有限公司融资额度6.3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新能源投资”）持股85%的子公司华融金属表面处理（安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科技”）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平县支行申请城乡一体化中长期贷款额度6.3亿元（最终贷款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），期限12年，公司及东旭新能源投资共同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。为保证公司权益，华融科技另一持股15%股东方——安平县天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华融科技15%股权质押给东旭新能源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华融金属表面处理（安平）科技

有限公司融资额度6.3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